

金門縣稅務局個資聲明

為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：個資法)的實施，請詳細閱金門縣稅務局(以下簡稱：本局)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：

- 一、 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稅務局。
- 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舉辦「e化及約定轉帳繳納113年牌照稅、房屋稅」抽好禮活動，向民眾蒐集資料，作為獎項發送之用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之來源：直接取得。
- 四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，包含參加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。
- 五、 個人資料利用：
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活動期間及後續中獎通知及禮券發送處理期間。
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電話、行動電話所得接收之地區。
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局。
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以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利用個人資料。
- 六、 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：若您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。